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一德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9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0166397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663970\_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轄）機構，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